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A、有限合夥人B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揚州滙銀就進行投資成立有限合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將由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A、有限合夥人B及揚州滙銀分別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399,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有限合夥擬將主要投資於江蘇省的進出口及相關業務，專注於服務貿易企業的投資以及從事本集團上游及下游供應鏈的服務貿易公司的債務投資。

由於有關有限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限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1. 一般合夥人，作為一般合夥人；
2. 有限合夥人A，作為高級有限合夥人；
3. 有限合夥人B，作為中級有限合夥人；及
4. 揚州滙銀，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

揚州滙銀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A及有限合夥人B以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連人士。

出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該等合夥人各自須以現金向有限合夥出資如下：

該等合夥人	出資總額 (人民幣)	於有限合夥的 概約股權
一般合夥人	1,000,000	0.2%
有限合夥人A	399,000,000	79.8%
有限合夥人B	50,000,000	10.0%
揚州滙銀	50,000,000	10.0%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u>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該等合夥人的出資須根據上述的權益比率按照有限合夥的實際投資需要及一般合夥人可能於向該等合夥人發出的通知內指明的時間及金額作出。

該等合夥人各自向有限合夥將予作出的出資總額乃該等合夥人參照(其中包括)有限合夥的預計資金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集團擬使用其內部資源撥付其出資。

於揚州滙銀完成上述出資後，揚州滙銀於有限合夥的投資將以本集團的其他投資入賬，而該投資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限合夥的業務範圍

有限合夥擬將主要投資於江蘇省的進出口及相關業務，專注於跨境電子商務、進出口貿易、物流及供應鏈金融行業的企業的投資，以及從事與公司(例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經營的服務及貿易平台有關的上游及下游供應鏈管理的公司的債務投資。

有限合夥的年期

有限合夥的年期將為發出業務牌照當日起計四年。在符合有限合夥協議條款的規定下，如獲得該等合夥人的一致同意，有限合夥可提前終止。如獲得該等合夥人的一致同意，有限合夥的年期可延長一年。

管理費

有限合夥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向一般合夥人支付管理費(「**管理費**」)。

溢利分派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於扣除有限合夥的年期期間產生的管理費及其他經營開支後出現可供分派的純利時，有限合夥須：

- i. 首先向有限合夥人A作出分派，金額相當於有限合夥人A實際出資的年化回報

率6% (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一至五年定期貸款的標準貸款利率予以調整) (「預期年度回報率」) (自實際作出有關出資的時間起計算)；

- ii. 向有限合夥人A作出上述分派後，倘出現任何盈餘，向有限合夥人B作出分派，金額相當於有限合夥人B實際出資的年化回報率8% (自實際作出有關出資的時間起計算)；
- iii. 向有限合夥人B作出上述分派後，倘出現任何盈餘，向一般合夥人作出分派，金額相當於一般合夥人實際出資的年化回報率8% (自實際作出有關出資的時間起計算)；及
- iv. 向一般合夥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倘出現任何盈餘，以該等合夥人在其會議上釐定的方式作出分派。

有限合夥解散後的分派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有限合夥解散後，投資項目的收入 (包括但不限於利息收入、股息、紅利、股權轉讓所得款項等) 須於扣除有限合夥的年期期間產生的管理費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溢利分派後予以分派如下：

- i. 首先向有限合夥人A作出分派：(a) 有限合夥人A實際出資加(b) 相當於有限合夥人A實際出資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的金額 (自實際作出有關出資的時間起計算) 減(c) 於有限合夥的年期內向有限合夥人A作出的任何溢利分派；
- ii. 向有限合夥人A作出上述分派後，倘出現任何盈餘，向有限合夥人B分派有限合夥人B實際出資；

- iii. 向有限合夥人B作出上述分派後，倘出現任何盈餘，向一般合夥人分派一般合夥人實際出資；
- iv. 向一般合夥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倘出現任何盈餘，向揚州滙銀分派揚州滙銀實際出資；
- v. 向揚州滙銀作出上述分派後，倘出現任何盈餘，向有限合夥人B作出分派：(a) 相當於有限合夥人B實際出資的年化回報率8%的金額(自實際作出有關出資的時間起計算)減(c)於有限合夥的年期內向有限合夥人B作出的任何溢利分派；
- vi. 向有限合夥人B作出上述分派後，倘出現任何盈餘，向一般合夥人作出分派：(a) 相當於一般合夥人實際出資的年化回報率8%的金額(自實際作出有關出資的時間起計算)減(c)於有限合夥的年期內向一般合夥人作出的任何溢利分派；
- vii. 向一般合夥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倘出現任何盈餘，向揚州滙銀作出分派：(a) 相當於揚州滙銀實際出資的年化回報率8%的金額(自實際作出有關出資的時間起計算)減(c)於有限合夥的年期內向揚州滙銀作出的任何溢利分派；及
- viii. 向揚州滙銀作出上述分派後，倘出現任何盈餘，分別分派其40%、40%及20%予有限合夥人B、揚州滙銀及一般合夥人。

虧損攤分

有限合夥產生的虧損須由有限合夥的資產承擔。就此而言，揚州滙銀的出資將先於其他該等合夥人的出資，首先用於承擔有限合夥產生的虧損。

有限合夥的管理

一般合夥人負責有限合夥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須由該等合夥人一致批准決定的事宜(其中)包括：

- i. 更改有限合夥的名稱；
- ii. 修訂有限合夥協議；
- iii. 延長或提前終止有限合夥；
- iv. 轉讓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中的權益，或合夥人退出或加入；
- v. 更改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
- vi. 有限合夥向該等合夥人作出非現金分派；
- vii. 以偏離投資項目文件所載協定方式的方式出售由有限合夥投資的投資項目；及
- viii. 有限合夥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借入貸款或提供擔保。

轉讓有限合夥權益

合夥人(有限合夥人A除外)轉讓有限合夥權益須待所有合夥人於合夥人會議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本集團及揚州滙銀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及批量分銷家用電器，以及電子商務及進口商品業務。

揚州滙銀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揚州滙銀於中國從事批量分銷家用電器，也是位於中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 A 及有限合夥人 B 的資料

一般合夥人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的基金管理。

有限合夥人 A 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的資產管理。

有限合夥人 B 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的投資業務。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B 屬於相同集團公司。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考慮到有限合夥的建議投資範圍的業務前景及其他該等合夥人於資本投資及收購的穩健經驗及能力，本公司認為，成立有限合夥意味本集團取得電子商務、跨境貿易、供應鏈金融及消費金融的潛在業務發展機遇，並可對從事本集團上游及下游供應鏈的公司的融資提供支持。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有利進口商品業務及相關供應鏈管理，且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有限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而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 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合夥人」	指	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A」	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合夥人B」	指	南京揚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合夥」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以南京揚子匯銀樂虎服貿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名義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具有「管理費」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合夥人」	指	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A、有限合夥人B及揚州滙銀的統稱
「有限合夥協議」	指	該等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揚州滙銀」	指	揚州滙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中國實體的翻譯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中國揚州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王志瑾先生及路朝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宋立武先生及王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